

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

鄂0500劳鉴〔2025〕00068号，被鉴定人:张建军，身份证号:42050019780818****，用人单位:长阳傲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，工伤部位:手部。依据《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》(GB/T16180-2014)国家标准，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，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.10.2.12款的规定，鉴定结论为伤残十级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。

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